

2022年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 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被评单位：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单位：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牛嘉



2023年11月

目录

前 言.....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概况	2
(二) 部门管理制度	2
(三) 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3
二、部门绩效目标.....	15
(一) 部门战略目标	15
(二) 部门中长期规划	15
(三) 部门职能、职责	16
(四) 部门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20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4
三、评价工作情况.....	25
(一) 评价目的	25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思路	26
(三) 评价实施过程	32
四、指标体系.....	33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33
(二) 评价等级	34
五、评价结论.....	34
(一) 评价结论	34
(二) 主要绩效	35
六、绩效分析.....	36
(一) 投入管理类指标	36
(二) 产出类指标	49
(三) 效益指标	54
(四) 满意度指标	54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5
(一)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55
(二) 部门整体指标宏观性不足	55
八、相关建议.....	55
(一)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55
(二) 调整部门整体指标宏观性	56
九、附件.....	57
(一) 综合评分表	57
(二) 预决算公开截图	65
(三) 相关制度	66
(四) 培训相关文件	68
(五)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文件	70

(六)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系统统计数据	71
(七) 专家组意见表	72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9〕13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受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项目展开全方位的绩效评价。

我司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乌鲁木齐市绩效评价规范，评价工作组运用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查、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专项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疗保障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市医疗保障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于2019年1月在乌鲁木齐市成立机构。单位内设机构4个,核定行政编制19名,机关工勤岗位控制数2名。下设直属单位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为副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9个内设机构和8个区(县)派出机构,根据核定事业编制(管理岗位)93名,工勤岗位控制数2名。

（二）部门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医疗保障局针对行政管理工作,形成了《印章管理制度》《信访工作管理制度》《公文处理制度》《请销假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2022年,市医疗保障局着重对业务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如:《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导办、帮办、代办服务制度》《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服务承诺制度》《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工作行为规范》等。

针对内控管理工作,形成了《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

《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经费审批标准及报销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预决算管理、经费的审批、政府采购、项目的管理作出明确要求。规范审批流程，并成立内控小组，负责各项制度的落实。

（三）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

1.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2年市医疗保障局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81.3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072.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01.35万元，占比77.27%；公用经费143.14万元，占比6.91%；项目经费328.02万元，占比15.82%），实际支出为2027.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1%，全部源于市本级财政。其中：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27.27万元，因年中追加新进编人员经费原因调整518.0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744.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1601.35万元，公用经费为143.14万元），实际支出为1710.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07%。基本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1 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公用支出	142.3	0.84	143.14	143.14	100.00%
办公费	40.39	-3.73	36.66	36.66	100.00%

邮电费	0	18.45	18.45	18.45	100.00%
水费	0.8	-0.8	0	0	100.00%
电费	7.5	-7.5	0	0	100.00%
取暖费	7.65	0	7.65	7.65	100.00%
租赁费	22.5	-22.5	0	0	100.00%
差旅费	15	-11.3	3.7	3.7	100.00%
维修(护)费	0	6.87	6.87	6.87	100.00%
租赁费	0	22.5	22.5	22.5	100.00%
公务接待费	1.5	-1.5	0	0	100.00%
专用材料费	6	-0.96	5.04	5.04	100.00%
劳务费	0	0.09	0.09	0.09	100.00%
委托业务费	6	-6	0	0	100.00%
工会经费	15.03	0	15.03	15.03	100.00%
福利费	19.73	1.73	21.46	21.46	100.00%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	0	5.34	5.34	5.34	1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15	0.35	0.35	100.00%
人员经费	1084.97	516.38	1601.35	1567.75	97.90%
工资福利支出	1084.68	515.8	1600.48	1566.88	97.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0.58	0.87	0.87	100.00%

(2) 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 254.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28.02 万元，因年中追加预算，实际支出为 316.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41%。项目支出调整及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合计	254.1	73.92	328.02	316.26	96.41%
综合业务费	14.1	-9.47	4.63	4.63	100.00%
业务楼运行费	109.1	-8.15	100.95	100.95	100.00%
“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及村运转经费	0	19.31	19.31	7.55	39.10%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0	23.47	23.47	23.47	10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盘活资金）99.52 万元	0	63.16	63.16	63.16	100.00%
2021 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0	12.8	12.8	12.8	100.00%
2022 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25.6	25.6	25.6	100.00%

综合业务费	130.9	-74.8	56.1	56.1	100.00%
2022 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0	22	22	22	100.00%

2.2020—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2020 年市医疗保障局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65.6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947.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4.74 万元，占比 56.21%；公用经费 87.42 万元，占比 4.49%；项目经费 765.4 万元，占比 39.30%），实际支出为 1,947.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全部源于市本级财政。其中：

市医疗保障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1.47 万元，因年中追加新进编人员经费原因调整 220.6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182.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 1094.74 万元，公用经费为 87.42 万元），实际支出为 1,182.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基本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3 2020 年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公用支出	78.93	8.49	87.42	87.42	100.00%
办公费	18.05	2.75	20.8	20.8	100.00%
印刷费	0	0.18	0.18	0.18	100.00%
手续费	0	0.15	0.15	0.15	100.00%
水费	2	-2	0	0	100.00%
电费	5	-5	0	0	100.00%
邮电费	8.5	-8.14	0.36	0.36	100.00%
差旅费	5.8	-0.25	5.55	5.55	100.00%
维修（护）费	3.5	-2.84	0.66	0.66	100.00%
培训费	5	-4.64	0.36	0.36	100.00%
公务接待费	1.4	-1.34	0.06	0.06	100.00%

专用材料费	0	6.58	6.58	6.58	100.00%
劳务费	0	1.77	1.77	1.77	100.00%
委托业务费	0	5.3	5.3	5.3	100.00%
工会经费	12.25	0	12.25	12.25	100.00%
福利费	17.36	0.23	17.59	17.59	1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5.64	5.71	5.71	100.00%
办公设备购置	0	10.09	10.09	10.09	100.00%
人员经费	882.54	212.2	1094.74	1094.74	100.00%
工资福利支出	882.45	203.84	1,086.29	1086.29	1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8.36	8.45	8.45	100.00%

2020年市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初预算数为304.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765.4万元，因年中追加预算，实际支出为765.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调整及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4 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合计	304.2	461.2	765.4	765.4	100.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0	200	200	200	100.00%
访惠聚工作队经费-为民办实事	0	13.83	13.83	13.83	100.00%
医疗保险专项经费（涉改）	0	13	13	13	100.00%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26	-16.8	9.2	9.2	100.00%
律师诉讼费	6	0	6	6	100.00%
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专项经费	5	0	5	5	100.00%
医保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经费	20	-3.49	16.51	16.51	1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	0	11.4	11.4	100.00%
综合业务费	112.5	-57.45	55.05	55.05	100.00%
医疗保障咨询电话系统	25	0	25	25	100.00%
异地稽核费	30	-15.02	14.98	14.98	100.00%
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0	60	60	60	100.00%
办公场地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0	70.53	70.53	70.53	100.00%
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0	86.5	86.5	86.5	100.00%
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0	149.4	149.4	149.4	100.00%
2020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0	29	29	29	100.00%
购买票据款	12	-12	0	0	100.00%
个人权益记录寄送专项经费	46.3	-46.3	0	0	100.00%
“两险合并”系统运行维护费	10	-10	0	0	100.00%

(2) 2021年市医疗保障局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37.8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937.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8.46万元，占比76.13%；公用经费158.17万元，占比11.82%；项目经费161.24万元，占比12.05%），实际支出为1,918.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全部源于市本级财政。其中：

2021年市医疗保障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76.63万元，因年中追加新进编人员经费原因调整259.3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435.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1,278.25万元，公用经费为157.69万元），实际支出为1416.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5%。基本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5 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公用支出	158.17	-0.48	157.69	157.69	100.00%
办公费	36.99	-11.01	25.98	25.98	100.00%
印刷费	20	-19.1	0.9	0.9	100.00%
手续费	0.1	0.02	0.12	0.12	100.00%
邮电费	10	-6.63	3.37	3.37	100.00%
差旅费	20	-5.69	14.31	14.31	100.00%
维修（护）费	20	-2.03	17.97	17.97	100.00%
会议费	5	-5	0	0	100.00%
培训费	10.6	-9.83	0.77	0.77	100.00%
公务接待费	1.4	-1.19	0.21	0.21	100.00%
专用材料费	0	6.99	6.99	6.99	100.00%

劳务费	0	3.33	3.33	3.33	100.00%
委托业务费	0	0.54	0.54	0.54	100.00%
工会经费	14.13	0	14.13	14.13	100.00%
福利费	19.88	8.97	28.85	28.85	100.00%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	0	36.92	36.92	36.92	1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3.23	3.3	3.3	100.00%
人员经费	1018.46	259.79	1278.25	1258.89	98.49%
工资福利支出	1018.37	240.58	1258.95	1239.59	98.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19.21	19.3	19.3	100.00%

2021 年市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1.2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501.92 万元，因年中追加预算，实际支出为 501.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调整及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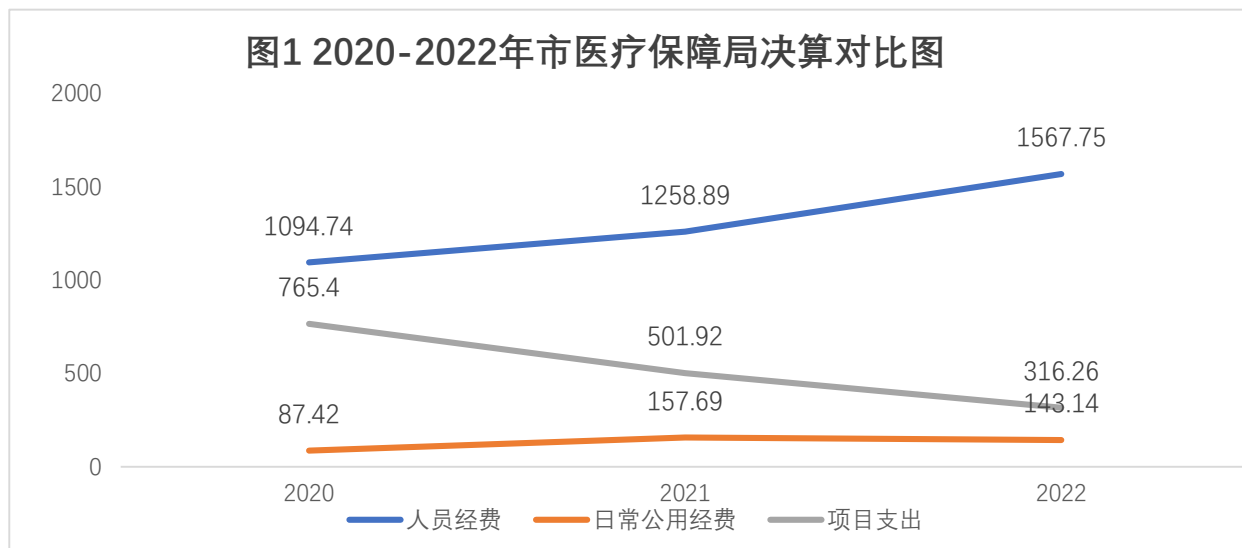
表 6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数	调整 后预 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合计	161.24	340.69	501.92	501.92	100.00%
医疗保障咨询电话系统	12.00	-12	0	0	100.00%
个人权益记录寄送专项经费	14.10	-14.1	0	0	100.00%
医保专家咨询经费	50.00	-10.29	39.71	39.71	100.00%
异地稽核费	30.24	-18.09	12.15	12.15	1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1	10.4	10.4	100.00%
综合业务费	43.50	-3.86	39.64	39.64	100.00%
访惠聚工作队经费-为民办实事	0	5.7	5.7	5.7	100.00%
2021 年“访惠聚”工作经费	0	14.57	14.57	14.57	10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盘活资金） 262.43 万元	0	228.67	228.67	228.67	10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盘活资金） 50.24 万元	0	50.24	50.24	50.24	100.00%
202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0	51.8	51.8	51.8	100.00%
202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0	9.99	9.99	9.99	100.00%
2020 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0	9.06	9.06	9.06	100.00%
2021 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0	30	30	30	100.00%

3.历年预算及执行情况对比分析

表 7 2020-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预算决算对比表（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一、基本支出	1182.16	1435.95	1744.49	1182.16	1416.58	1710.89
人员经费	1094.74	1278.25	1601.35	1094.74	1258.89	1567.75
日常公用经费	87.42	157.69	143.14	87.42	157.69	143.14
二、项目支出	765.4	501.92	328.02	765.4	501.92	316.26
本年支出合计	1947.56	1937.87	2072.51	1947.56	1918.5	2027.15



从表 7、图 1 可知：

总体来看，市医疗保障局支出总额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其中：2021年较2020年下降29.06万元，同比下降1.49%，2022年预算较2021年有所上升，增加108.65万元，同比上升5.66%。

表 8 2020-2022 年人员经费支出对比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人员经费合计	1094.74	1094.74	100.00%	1278.25	1258.89	98.49%	1601.35	1567.75	97.90%
工资福利支出	1086.29	1086.29	100.00%	1258.95	1239.59	98.46%	1600.48	1566.88	97.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	8.45	100.00%	19.3	19.3	100.00%	0.87	0.87	100.00%

表 9 2020-2022 年公用经费支出对比表（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项目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项目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办公费	20.8	20.8	办公费	25.98	25.98	办公费	36.66	36.66
印刷费	0.18	0.18	印刷费	0.9	0.9	邮电费	18.45	18.45
手续费	0.15	0.15	手续费	0.12	0.12	水费	0	0
水费	0	0	邮电费	3.37	3.37	电费	0	0
电费	0	0	差旅费	14.31	14.31	取暖费	7.65	7.65
邮电费	0.36	0.36	维修（护）费	17.97	17.97	租赁费	0	0

差旅费	5.55	5.55	会议费	0	0	差旅费	3.7	3.7
维修(护)费	0.66	0.66	培训费	0.77	0.77	维修(护)费	6.87	6.87
培训费	0.36	0.36	公务接待费	0.21	0.21	租赁费	22.5	22.5
公务接待费	0.06	0.06	专用材料费	6.99	6.99	公务接待费	0	0
专用材料费	6.58	6.58	劳务费	3.33	3.33	专用材料费	5.04	5.04
劳务费	1.77	1.77	委托业务费	0.54	0.54	劳务费	0.09	0.09
委托业务费	5.3	5.3	工会经费	14.13	14.13	委托业务费	0	0
工会经费	12.25	12.25	福利费	28.85	28.85	工会经费	15.03	15.03
福利费	17.59	17.5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	36.92	36.92	福利费	21.46	21.4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	5.7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	3.3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	5.34	5.34
办公设备购置	10.09	10.0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0.35

表 10 2020-2022 年项目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	--------	--------

项目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项目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项目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00	200	医疗保障咨询电话系统	0	0	综合业务费	4.63	4.63
访惠聚工作队经费-为民办实事	13.83	13.83	个人权益记录寄送专项经费	0	0	业务楼运行费	100.95	100.95
医疗保险专项经费（涉改）	13	13	医保专家咨询经费	39.71	39.71	“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及村运转经费	19.31	7.55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经费	9.2	9.2	异地稽核费	12.15	12.15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23.47	23.47
律师诉讼费	6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10.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盘活资金）99.52万元	63.16	63.16

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专项经费	5	5	综合业务费	39.64	39.64	2021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12.8	12.8
医保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经费	16.51	16.51	访惠聚工作队经费-为民办实事	5.7	5.7	2022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25.6	25.6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1.4	11.4	2021年“访惠聚”工作经费	14.57	14.57	综合业务费	56.1	56.1
综合业务费	55.05	55.0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盘活资金）262.43万元	228.67	228.67	2022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22	22
医疗保障咨询电话系统	25	2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盘活资金）50.24万元	50.24	50.24			
异地稽核费	14.98	14.98	2020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1.8	51.8			
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	60	60	202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9.99	9.99			

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升补助资金					
办公场地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70.53	70.53	2020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9.06	9.06			
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86.5	86.5	2021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30	30			
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49.4	149.4						
2020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	29	29						
购买票据款	0	0						
个人权益记录寄送专项经费	0	0						
“两险合并”系统运行维护费	0	0						

4.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市医疗保障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5万元，支出

决算 0 万元，较 2021 年支出数减少 0.21 万元。2020-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2020-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1		2020	
	预算	支出	预算	支出	预算	支出
三公经费	1.4	0.06	1.4	0.21	1.5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1.4	0.06	1.4	0.21	1.5	0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战略目标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巩固提升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统筹，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加大低收入、困难群体保障力度，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二）部门中长期规划

根据《乌鲁木齐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

内容显示，市医疗保障局在“十四五”期间主要需要完成以下目标：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保障能力稳步提高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社会保险覆盖全民，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平稳，管理服务高效便捷，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系统支撑能力持续强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围绕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的有机衔接，更加精准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三）部门职能、职责

1.部门职责

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医疗保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拟订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政策。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四）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

（六）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自治区疆内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内设机构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文秘、档案、财务，保密、综合治理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务、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精神文明建

设工作；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培训等工作；负责医疗保障法制建设，推进和监督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协调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议案、提案；负责机关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承担医疗保障统计综合管理和分析工作。

（二）待遇保障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订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医药和医疗服务管理处。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实施动态调整；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承担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四）基金监管处。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医疗

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四）部门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2022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2022年度工作计划

持续推动医疗保障助力乡村振兴，一是全力做好困难人员参保工作；二是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三是统筹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制定《乌鲁木齐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四是将稳定脱贫人口转入常态保障，完善防止因病致贫的长效机制；五是持续落实农村户籍人口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取消资格申请和审核流程，确保农村户籍人口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一是落实全民参保计划；二是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三是稳步提高基本医疗待遇保障水平。四是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五是深化开展“两病”工作；六是进一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国家试点，将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重度失能人员纳入保障范围；七是完善职工大病保险制度；八是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改革落地实施。

持续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一是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二是强化日常监管，确保“三个全覆盖”；三是将“三假”专项整治贯穿于全年，完善卫健、市场监管、审计、公安等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健全行刑衔接和行纪衔接等工作制度；四是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范执法流程，提高监督检查执法能力；五是对全市定点机构进行基金支付分析，进一步完善医保智能审核规则，加快推进智能监控子系统的落地应用，逐步扩大应用范围和应用场景，提升监管工作实效；六是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七是进一步完善举报线索处理流程，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监管，建立线索台账、认真核查、落实奖励措施、限时办结并按要求报告；八是加大宣传曝光力度；九是坚决杜绝有线索不核查、有案件不查处、系统内外勾结等行为。

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是巩固 DRG 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成果；二是做好医保目录科学规范管理。

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一是落实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二是建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一是提升经办服务能力；二是继续扩大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年内实现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三是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四是加强

法治医保建设，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五是推动安全发展；六是不断完善优化信息系统功能。六是不断完善优化信息系统功能。

建立群众诉求受理工作机制，一是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二是畅通信访渠道。

（2）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①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共7个项目，全部开展，具体如下：

1) 2022年业务楼运行费：年初预算数109.1万元，全年预算数100.95万元，全年执行100.95万元，执行率100%。

2) 2022年综合业务费：年初预算数14.1万元，全年预算数4.63万元，全年执行4.63万元，执行率100%。

3) 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5.6万元，全年执行25.6万元，执行率100%。

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药价格能力提升补助部分）直达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3.47万元，全年执行23.47万元，执行率100%。

5) 关于拨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盘活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63.16万元，全年执行63.16万元，执行率100%。

6) “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及村运转：年初预算0万元，

全年执行 7.55 万元，执行率 100%。

7)2021 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年初预算 0 万元，全年执行 12.8 万元，执行率 100%。

②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中 2 个项目未开展，2 个项目开展，具体如下：

1) 2022 年稽核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全年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00%。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全年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00%。

3) 2022 年综合业务费：年初预算数 105.6 万元，全年预算数 56.1 万元，全年执行 56.1 万元，执行率 100%。

4) 2022 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2 万元，全年执行 22 万元，执行率 100%。

社会保障基金账户资金来源项目 3 个，均开展，执行情况如下：

1)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年初预算 4375 万元，全年预算数 4375 万元，全年执行 4375 万元，执行率 100%。
(资金来源为社会保障基金)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2 年财政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年初预算数 51742 万元，全年预算数 51742 万

元，全年执行 51742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来源为社会保障基金）

3) 2022 年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 45.07 万元，全年预算数 45.07 万元，全年执行 45.07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来源为社会保障基金）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部门产出目标

- （1）聘用非在编人员 ≤ 7 人
- （2）物业服务配备工作人员数量 ≤ 10 人次
- （3）安保服务岗位设置 ≤ 13 岗位
- （4）宣传覆盖率 $\geq 95\%$
- （5）医保专用网络连通率 $\geq 95\%$
- （6）资金支付及时率 $\geq 90\%$
- （7）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8）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 （9）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 （10）人员经费成本 ≤ 1084.97 万元
- （11）公用经费成本 ≤ 142.30 万元
- （12）2022 年综合业务费（本级） ≤ 14.10 万元
- （13）2022 年业务楼运行费 ≤ 109.10 万元
- （14）2022 年综合业务费（中心） ≤ 105.60 万元

(15) 2022年稽核费 ≤ 25.30万元

2.部门效果目标

(1) 保证医保工作正常开展正常完成

(2) 宣传政策知晓率 ≥ 90%

(3) 保证惠民大楼正常运转有效运转

3.部门满意度目标

(1) 参保群众满意度 ≥ 80%

(2) 办公人员满意度 ≥ 80%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不断提升部门的业务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源，全面提升部门行政效率，具体部门绩效评价目的为：

第一，客观评价和反映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情况、预算管理情况以及内控管理情况，分析管理中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预算执行力和监督力的提高；

第二，客观评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规划、战略目标以及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在实现目标过程中的管理情况；

第三，客观评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职能履行情况，进

而促进部门职能优化，提高行政效能。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思路

1.评价原则

遵守客观性原则：做到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1）数据采集法：通过现场勘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2）抽样复核法：总体量较大时，根据比例抽样，进行样本多维度分析，类推总体情况。

3.评价依据

绩效类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

业务类评价依据：

（1）关于做好2022年度乌鲁木齐市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乌财预函〔2022〕1号）

（2）关于开展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乌财库函〔2022〕54号）

(3)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5)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

(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1号令）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

(10)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1〕1号）

(11)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购〔2021〕26号）

(1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

(13) 涉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9〕39号）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财库〔2020〕46号）

-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 19)
- (16) 采购需求办法 (财库 22 号)
- (17)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 (18) 环境标志品目清单 (财库〔2019〕18 号文件附件)
- (19)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新财购〔2022〕22 号)
-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 (新财规〔2021〕6 号)
- (21)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022 年印发)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 年修订)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24)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财预〔2022〕50 号)
- (25) 关于调整和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2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 (26) 2021-2022 年集采目录 (新财购〔2020〕15 号)
-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23〕27 号)
- (28)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乌财资管〔2013〕34 号)

(29)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资管〔2013〕33号)

4. 评价思路

(1) 评价基本思路

市医疗保障局是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障的重要保障机构，是医疗保障工作政策的决策部署执行单位。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发布的《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提出“拟订医疗保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拟订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的主要目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将立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结合市医疗保障局2020—2022年发展规划纲要及2022年工作计划，评价2022年市医疗保障局投入管理、产出方面、效果方面、满意度方面，进而考核部门履职情况。

①投入管理方面：一是关注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通过近三年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的对比分析，了解预算编制

的依据、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安排变化或预算调整较大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经费、人员经费等），挖掘其中原因，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结合项目执行效果对 2023 年提出建议；二是关注人员配置、固定资产配置等资源配置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标准；三是关注内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履行与管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等有关内容的合规性。

②产出方面：基于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工作计划，关注部门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乡村振兴工作推动、长护险试点工作、药品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成率等重点工作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的完成情况。

③效果方面：立足《乌鲁木齐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及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工作计划，考察市医疗保障局解决群众实际需求情况。

④满意度方面：通过好差评系统反馈关注群众对于医保工作的观点反馈，了解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的满意度情况。

（2）评价重点

根据评价总体思路及乌鲁木齐市财政要求，本次评价围绕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第一，内控管理。

①考察市医疗保障局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其中部门（单位）收入管理考察行政事业性收费、八项收入等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②合同管理考察签订合同的格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符合本部门利益，对合同履行是否有效监控等。

③财务管理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市医疗保障局会计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第二，预算编制和执行。

①考察项目预算与部门职责是否匹配。

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是否按实测算。

③项目经费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按照项目的要求进行设置。

④项目预算是否细化量化，是否与项目的绩效目标相匹配。

⑤一次性、经常性项目划分和科目使用是否准确。

第三，政府采购。

①考察是否严格执行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

②是否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

③其中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照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

第四，资产管理。

①考察市医疗保障局存量资产是否盘点清楚。

②新增资产是否履行报批手续，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是否有对应资产，考察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是否在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

③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实相符等。

（三）评价实施过程

1.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报告按照计划安排于2023年10月前完成，按照评价目的与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内容及成果。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需要，采取收集相关资料、现场勘察、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

实施阶段：对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深入实地核实有关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供评价所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综合评价目的和重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比对工作方案，结合可用数据的分析，得出初步结论。

报告撰写提交阶段：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再与相关项目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必要意见的交流，对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和修改后，形成最终的评价报告。

2.评价对象及时间范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市医疗保障局业务进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内容，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在对市医疗保障局设置指标时，重点考虑其投入管理方面、产出方面、效益方面以及满意度方面。目的是通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推演过程下，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部门的绩效状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满足评价的需要，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投入管理指标标准分为55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十方面的内容：履职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内控管理、人员管理、预

决算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国库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和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产出标准分为 37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的是“花多少钱，办多少事”中的“办多少事”。主要是四个方面的内容：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标准分为 3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的是“办多少事”的效果。主要是一个方面的内容：社会效益。

满意度标准分为 5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一个方面的内容：满意度。

（二）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中（70 分（含）—80 分）、差（70 分以下）。

五、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经专家评审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对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重点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3.26 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类型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管理	55	49.00	89.09%
产出	37	36.26	98.00%
效益	3	3	100.00%
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100	93.26	93.26%

（二）主要绩效

2022年，市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2022年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要求，执行了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乡村振兴工作推动、长护险试点工作、药品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积极落实 DRG 支付方式改革。制定《乌鲁木齐市落实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乌鲁木齐市 DRG 支付方式改革经办服务项目采购方案》。

2.扎实推进药品耗材集采工作常态化运行。一是落地执行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二是按月做好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药品价格监测。

3.持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工作。一是完善配套政策框架。出台《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二是创新居家护理服务新模式。

4.加强“两病”用药管理和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一是推进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人群全覆盖，对患重特大疾病和门诊特殊慢性病及“两病”的贫困人员实施综合保障。二是推进特殊药品门诊报销政策，解决高价格药品医院供应不足的瓶颈，拓宽患者的购药渠道。

但在部门内控管理方面存在档案管理制度的缺失；预算管理中的预算调整控制欠佳；绩效管理中的绩效指标衡量性较差，缺乏宏观性。总体还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六、绩效分析

（一）投入管理类指标

1.履职管理

（1）工作计划完整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市医疗保障局根据部门职能及 2022 年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制定 2022 年工作计划。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关于抓好社保护面提质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 年应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扩大社保“疆内通办”“跨省通办”服务范围、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均为 2022 年市医保局工作重点。同时乌鲁木齐市医保局工作按照《乌鲁木齐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开展；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工作计划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工作计划符合 2022 年乌鲁木齐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等 2022 年主要工作；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贯彻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等职责；符合中长期实施规划。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规定，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行政编制 19 名，其中：领导职数 4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7 名，机关工勤岗位控制数 2 名，普通干部 6 名。

根据《关于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调整事项的批复》，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93 名（管理岗位 93 个），其中：领导职数 4 名（副县级 2 名、正科级 2 名），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领导职数 33 名，普通干部 56 名。

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编制数共计 112(19+93)名，根据决算报告，实际在职人数总计 10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0.18%[(101/112)*100%]，大于 50%，且小于 100%。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1.33 分

经评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符合乌鲁木齐市本级预算编制要求，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根据《乌鲁木齐市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实用手册》，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报告符合一般公共预算的编制要求，分项目编制，基本支出编列到款（详见附件）。但缺少具有细化的数量和单价。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分的 1/3。

(2) 预算调整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0 分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81.37 万元（基本支出 1227.27 万元、项目支出 254.1 万元），调整数 591.14 万元（基本支出 517.21 万元、项目支出 73.92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72.51 万元（基本支出 1744.48 万元、项目支出 328.02 万元），预算调整率 $39.90\% = [(591.14/1481.37) * 100\%]$ 。根据评分规则，预算调整率大于 10%，该指标得 0 分。

(3)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情况，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市医疗保障局全年预算数 2072.51 万元，根据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单位指标明细表（仅为本年度支出，不包含上年结转），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市医疗保障

局的预算执行率大于 25%，为
 $85.98\%=(1781.96/2072.51)*1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执行率大于 50%，为
 $92.77\%=(1922.70/2072.51)*1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预算执行率大于 75%，为
 $99.47\%=(2061.45/2072.51)*100\%$ （详见表 13）。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表 13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季度支出表 单位：万元

3 月 31 日之前	1781.96
6 月 30 日之前	1922.70
9 月 30 日之前	2061.45

（4）预算执行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全年预算数 2072.51 万元（基本支出 1744.48 万元、项目支出 328.0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 2027.15 万元（基本支出 1710.89 万元、项目支出 316.26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97.81\%=(2027.15/2072.51)*100\%$ ，预算执行率大于 95%。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三公经费”预算为 1.5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接

待费预算为 1.5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率 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决算表中，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本级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2021 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无需申报；“‘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及村运转”项目统一申报），覆盖率达 10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绩效跟踪覆盖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绩效跟踪项目截至 5 月共计 8 项，绩效系统实际需包含项目共 8 项（“2021 年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无需申报；“‘访惠聚’为民办实事及村运转”项目统一申报；“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为年中追加项目，于下半年申报，故减少三项），跟踪覆盖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 绩效评价覆盖率，权重 3 分，得分 2.71 分

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绩效评价项目执行资金量为 295.91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8.02 万元，绩效评价

项目资金占项目调整后预算数的 90.21%，评价覆盖率为 90.21%。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减 9.79%。

（4）绩效指标合理性，权重 2 分，得分 1.33 分

经评价，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绩效指标未能体现国家、自治区、市委有关工作总体规划和纲要，仅围绕其内部日常运转工作开展，缺乏宏观指导性，且指标设置较多，缺乏重点。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酌情扣减 1/3。

（5）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市医保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将 2022 年工作计划逐条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仅按照项目笼统划分预算金额，也未能体现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及计划。指标设置量化率超过 70%，数据可获取可衡量，且与当年预算安排相适应。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 50% 权重分。

4. 内控管理

（1）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1.8 分

经审阅资料，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结合工作实际，设置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含资产利用率）、合同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但缺少档案管理制度。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减 10% 权重。

（2）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

经评价，2022年市医疗保障局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但合同管理有效性存在不足，部分合同内容核心要素不够齐全，如关于U盘的网上超市

(11NB1F80341320223404)合同，合同中缺少交货期和交货方式，也无签订日期，缺失合同要素；市医疗保障局合同条款得到有效履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对经费支出单笔500元以下的，由经办部门提出计划，经党政办公室财务审核后，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人核定支付；对经费支出单笔5000元以下的由经办部门提出计划，经党政办公室核定，分管经费财务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由党政办公室财务审核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类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餐费、培训费均符合《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77号）（详见下表）；但市医保局未有《档案管理制度》，无法确认其档案管理情况。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25%权重分。

表 14 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乘坐交通工具标准表

项目	乘坐交通工具分级
/	

等级标准			轮船 (不包括 旅游 船)	汽车(不含 出租 小汽车)
职务	飞机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副省级以上及相当职级人员	头等 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 卧), 高铁/动车商务 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 软座	一等舱	据实报销
正、副厅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经济 舱	火车软席(软座、软 卧), 高铁/动车一等 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 软座	二等舱	据实报销
其他人员	经济 舱	火车软席(硬座、硬 卧), 高铁/动车二等 座,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 软座	三等舱	据实报销

备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技术职称与行政职级对应关系仅适用于本开支规定

表 15 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单位：元

省份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费 标准
	部级(普通套 间)	司局级(单间 或 标准间)	其他人员 (单间或标 准间)	
北京	800	500	350	100
天津	800	450	320	100
河北	800	450	310	100
山西	800	480	310	100
内蒙古	800	460	320	100

辽宁	800	480	330	100
大连	800	490	340	100
吉林	800	450	310	100
黑龙江	800	450	310	100
上海	800	500	350	100
江苏	800	490	340	100
浙江	800	490	340	100
宁波	800	450	330	100
安徽	800	460	310	100
福建	800	480	330	100
厦门	800	490	340	100
江西	800	470	320	100
山东	800	480	330	100
青岛	800	490	340	100
河南	800	480	330	100
湖北	800	480	320	100
湖南	800	450	330	100
广东	800	490	340	100
深圳	800	500	350	100
广西	800	470	330	100
海南	800	500	350	100
重庆	800	480	330	100
四川	800	470	320	100
贵州	800	470	320	100
云南	800	480	330	100

西藏	800	500	350	120
陕西	800	460	320	100
甘肃	800	470	330	100
青海	800	500	350	120
宁夏	800	470	330	100
新疆	800	480	340	120

说明：住宿费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上限。

（3）基础信息完善性，权重 2 分，得分 1.33 分

经评价，市医疗保障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均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较为完整，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整理会计凭证；但基础数据信息《2022 年单位指标明细表》中显示全年预算数为 2250.82 万元，决算报表显示为 2072.51 万元，两者存在差距。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减 1/3。

5.人员管理

（1）人事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经评价，市医疗保障局人事制度包含培训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岗位职责等内容，且内容合理完善。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1）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经评价，2020-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公开的预决算信息内容完整、规范，公开内容按照《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乌鲁木齐市预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16〕53号)的要求,内容包括: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资产情况;财政拨款及非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含机关“三公”经费等运行经费情况;政府采购信息、预算绩效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按《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乌鲁木齐市预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16〕53号)规定时限要求,于5月之前公开预算信息,决算信息于9月5日公开。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7.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权重 2 分, 得分 2 分

经评价,市医疗保障局对固定资产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盘点小组每年至少一次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盘点;新增资产履行报批手续,及时入账,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存有对应资产形成《资产入库单》;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2 分, 得分 2 分

2022年,市医疗保障局严格遵照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资产管理制度,资产保存完整包含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盘点表、资产明细;截至2022年末,市医疗保障局

配置固定资产 268.91 万元,其中 2022 年新购入资产 24.57 万元,占资产总额 9%;资产处置规范,纳入资产处置情况表;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编制资产收益情况表。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医疗保障局资产合计数为 535.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固定资产 268.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占资产总额 50%,主要原因是新购置固定资产 24.57 万元。资产配置合理,使用规范,安全完整。依据《2022 年度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实际使用固定资产 268.9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数量}) * 100\%$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8. 国库管理

(1) 决算编报规范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市医疗保障局决算报告 2022 年于 9 月 5 日及时公开;内容完整包含《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值与财务明细账相符、一致，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9. 政府采购管理

(1) 政府采购合规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涉及政府采购 62 项，严格执行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如“关于大型会议服务”按照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招投标文件内容规范完整，未发现不合规情况。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0.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1)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年末结转结余为 45.35751

万元，符合管理要求，且按时上缴、合理及时使用。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二）产出类指标

1.数量

（1）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完成率，权重 3 分，得分 2.63 分

根据年初计划，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计划细分为八项，依据市医疗保障局提供数据，其中落实全民参保计划、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稳步提高基本医疗待遇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进一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国家试点，将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重度失能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深化开展“两病”工作、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改革落地实施等，剩余一项“完善职工大病保险制度”未完成。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 12.5% 权重分。

（2）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完成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年初计划，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细分为五项。经评价，困难人员参保工作、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将稳定脱贫人口转入常态保障等五项全部完成。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长护险试点工作完成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 2022 年计划，市医疗保障局进行了咨询受理、失能评估及评定、基金支付、档案管理、居家服务人员护理培训等工作，用于持续推进长护险施行。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药品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完成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按照计划开展常态化制度化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监测分析报告覆盖全年。依据自治区医保局下发文件《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N 联盟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第一批)执行工作的通知》（新医保〔2021〕68 号）《关于做好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第二采购年度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续签及到期品种接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国家第四批和十省联盟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结果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新医保明电〔2021〕2 号）及《关于做好第五批国家组织和重庆十省联盟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结果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新医保〔2021〕90 号），2022 年共需采购 6 批（详见下表），实际完成 6 批，完成率为 128.32%。其次，市医疗保障局建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成计划。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表 16 采购批次表

项目名称	约定采购量	完成量	完成率
------	-------	-----	-----

2+N联盟 药品采购	19807860	41343182	208.72%
国家药品集采第二批第二个	39085033	54827635	140.28%
国家药品集采第三批第二个	57927723	43502240	75.10%
国家药品集采第四批	19705340	28961794	146.97%
国家药品集采第五批	15035382.45	22520698	149.78%
陕西等十省联盟药品集采	3264329	7524036	230.49%
合计	154825667.5	198679585	128.32%

(5)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成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 2022 年计划，市医疗保障局巩固了 DRG 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成果，执行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17 版）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的目录标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质量

(1) 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2022 年会议及培训作品集锦》，共进行了 6 次培训，培训议程、与会人员以及现场照片齐全。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全民参保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 2022 年 7 月乌鲁木齐市全民参保工作情况通报数据显示，截至 7 月 3 日已完成 252.71 万人（职工 150.54 万人、居民 102.17 万人），任务缺口

1.11 万人（职工 0.63 万人、居民 0.48 万人），任务完成率 99.56%（职工 99.58%、居民 99.53%）（2022 年下半年因受疫情影响未调查）达到 99% 的参保计划。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时效

（1）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完成及时性，权重 3 分，得分 2.63 分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及时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出台了《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乌医保〔2022〕16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医保〔2022〕20 号）、《关于做好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乌医保〔2022〕29 号）等文件，及时完成了七项工作，剩余一项工作未按时开展。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 12.5% 权重分。

（2）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完成及时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计划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截至 2022 年底，根据《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困难人员参保工作、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将稳定脱贫人口转入常态保障等五项及时

完成。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 长护险试点工作完成及时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在长护险试点工作方面，市医疗保障局出具《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 2022 年经办工作情况》，完成及时。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药品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完成及时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按照计划开展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截至 12 月底，完成率大于 100%，按时完成。其次，市医疗保障局建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时完成计划。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成及时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材料显示，市医疗保障局巩固了 DRG 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成果，及时进行了培训安排。并且分别于 6 月和 11 月发布《关于乌鲁木齐产地区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CHS-DRG) 支付方式改革扩面医疗机构启动实际付费的通知》文件，全年实现 DRG 付费占比 99%，病组覆盖率为 98%。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成本指标

(1) 投入成本合理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决算报表，项目及基本支出等均按相应标准执行，项目支出未超预算。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三)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1) 群众诉求受理机制，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通过信访渠道建立顺畅的群众投诉通道，根据《2022 年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信访工作总结》，截至 12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台的信访件共计 9 件。因其中有跨期案件，截止成稿时已全部按期办结。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Complaint Information System' interface. It feature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se No.', 'Operation Area', 'Complaint No.', 'Complaint Date', 'Complaint Status', 'Complaint Type', 'Complaint Category', 'Complaint Content', 'Complaint Date', 'Complaint Status', and 'Complaint Person'. The table lists 9 cases, all of which are marked as 'Completed' (办结) and 'Satisfied' (满意).

序号	操作区	信访编号	信访日期	信访状态	信访类别	信访内容	信访日期	信访状态	信访人姓名
1	医保操作轨迹 上报	否	否	是	否	0	否	是	
2	医保操作轨迹 上报	否	否	是	否	0	否	是	2022-08-09 2022-11-07
3	医保操作轨迹 上报	否	否	是	否	0	否	是	2021-12-23 2022-03-24
4	医保操作轨迹 上报	否	否	是	否	0	否	是	2022-03-10 2022-06-08
5	医保操作轨迹 上报	否	否	是	否	0	否	是	2022-01-28 2022-04-28
6	医保操作轨迹 上报	否	否	是	否	0	否	是	2021-12-18 2022-03-22
7	医保操作轨迹 上报	否	否	是	否	0	否	是	2021-10-17 2022-01-15
8	医保操作轨迹 上报	否	否	是	否	0	否	是	2022-02-23 2022-05-24
9	医保操作轨迹 上报	否	否	是	否	0	否	是	2021-12-27 2022-03-28

(四) 满意度指标

1.满意度指标

(1) 好差评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通过线上及线下“好差评”系统和服务器相结合的模式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经统计好评率为 $99.98\%=(6327/6328)*100\%$ ，大于 9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首先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前期缺乏对预算的测算工作，预算单位对部门预算的刚性约束认识不足，预算编制随意性较大。

(二) 部门整体指标宏观性不足

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较为具体，部门整体绩效应该是反映职责履行的核心指标，而不是反映具体工作内容或产出的指标。年度绩效目标与长期绩效目标不对应，有的项目年度目标与长期目标脱节，看不出年度目标与长期目标的逻辑关系。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主要职能，参考事业发展规划的相关核心指标，综合考核要求等，确定部门履职绩效指标。

八、相关建议

(一)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市医疗保障局需要做好“双功能”预算（财务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与政府会计“双功能”核算（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之间正确的匹配逻辑。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二）调整部门整体指标宏观性

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与部门的职能有相关性，这样便于后续的评价部门的履职情况，同样能使得部门在运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能始终牢记部门职能，不偏离社会责任。把所有与财政支出相关的指标全部列入不现实，可以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九、附件

(一)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数	权重
投入管理指标	履职管理	工作计划完整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是否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围绕部门职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是否全面，涵盖“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任务分解、量化指标、实施周期”等内容。	①是否涵盖国家、市委、区委有关医保工作总体规划和纲要相关内容；②是否涵盖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相关内容；③是否涵盖市医保局应履行的相关职责。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00	2.00
		工作计划合理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年度工作计划是否符合中长期规划，是否符合乌鲁木齐市政府对其的工作要求、部门职责。	①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市委有关医保工作总体规划和纲要；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2.00	2.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乌鲁木齐市医保局实际在职人数，以决算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乌鲁木齐市医保局人员编制数。若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50%且小于100%，则得满分；若不在该范围内，则不得分。	2.00	2.00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察项目预算与部门职责是否匹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是否按实测算；项目经费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按照项目的要求	若部门预算符合乌鲁木齐市本级预算编制要求，且具有细化的数量和单价，依据充分，则得满分，有	1.33	2.00

		进行设置；项目预算是否细化量化，是否与项目的绩效目标相匹配；一次性、经常性项目划分和科目使用是否准确	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10%.		
	预算调整合理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预算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调整的金额是否合理，部门项目调整预算金额占年初项目预算的比例是否控制在10%以内。	预算调整依据充分，调整金额合理，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满分；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乌鲁木齐市医保局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00	2.00
	资金支付进度达标情况	考察资金支付是否按序时进度执行。	前三季度每季度末资金支付进度分别达到25%、50%和75%，得满分，有一项未达到，扣权重分1/3,扣完为止。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乌鲁木齐市医保局本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数/调整后的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95%为满分；95%~80%（含80%），得权重分90%；80%~75%（含75%），得权重70%；75%~70%（含70%），得权重分50%；70%以下不得分。	3.00	3.00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性	“三公经费”执行数小于等于“三公经费”预算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等于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执行数≤三公经费预算数,且“三公经费”预算≤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得0分。	3.00	3.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申报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绩效目标全覆盖得满分，有一项未申报扣权重分10%，低于60%不得分。	3.00	3.00

	覆盖率				
	绩效跟踪覆盖率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项目支出的绩效跟踪覆盖率。	绩效跟踪覆盖率=绩效跟踪覆盖项目数/部门总体项目数。每低于1%，扣权重分1%，低于75%不得分。	3.00	3.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项目的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绩效评价覆盖资金量/调整后预算数。每低于1%，扣权重分1%，低于40%不得分。	2.71	3.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乌鲁木齐市医保局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市委有关工作总体规划和纲要；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1.33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乌鲁木齐市医保局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1.00	2.00
内控管理	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含资产利用率）、合同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含资产利用率）、合同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健全，完整得满分，缺少一项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1.80	2.00
	内控管理制度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其中部门（单	①合同内容合法合规、要素齐全；合同条款得到有效履行；②资金拨付有完	1.50	2.00

	有效性	位)收入管理考察行政事业性收费、八项收入等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合同管理考察签订合同的格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符合本部门利益,对合同履行是否有效监控等;财务管理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档案管理考察档案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归档。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餐费、培训费等均在标准之内,不存在超标支出的情况;④档案管理按照乌鲁木齐市医保局《档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以上出现一项不合规情况,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基础信息完整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会计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1.33	2.00
	人员管理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在人事制度上的健全完整,涵盖培训、绩效、岗位说明等制度内容。	人事制度包含培训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岗位职责等内容,且内容合理完善。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6	2.00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决算、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3.00	3.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存量资产是否盘点清楚，新增资产是否履行报批手续，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是否有对应资产，考察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是否在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	①对固定资产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周期进行盘点；②新增资产履行报批手续，及时入账，维修、改造、升级、维护资金存在有对应资产；③基本建设、信息化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时及时、准确入账。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2.00	2.00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实相符等。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每存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2.00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考察乌鲁木齐市医保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与所有固定资产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乌鲁木齐市医保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数量/所有固定资产数量）*100%。若固定资产利用率≥95%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6%，85%以下不得分。	2.00	2.00
	国库管理	决算编报规范性	考察决算编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决算编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 25%。	3.00	3.00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考察是否严格执行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是否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其中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照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	①严格执行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按政府采购规定和流程实施政府采购；②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编报预算；③招投标文件内容规范完整；以上每存	2.00	2.00

				在一点不符扣除权重分的1/3,扣完为止。		
	部门 结转 结余 资金 管理	部门 结转 结余 资金 管理 规范 性	考察是否严格执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结转结余资金符合管理要求,且按时上缴、合理及时使用,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权重分10%,低于60%,不得分。	2.00	2.00
产出 指标	数量	医疗 保障 制度 体系 建设 完成 率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2022年工作计划完成医保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100%,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赋分。	2.63	3.00
		乡 村 振 兴 工 作 推 动 完 成 率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2022年工作计划完成乡村振兴工作相关工作。	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100%,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赋分。	3.00	3.00
		长 护 险 试 点 工 作 完 成 率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2022年工作计划完成长护险试点工作。	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100%,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赋分。	3.00	3.00
		药 品 耗 材 集 中 招 标 采 购 完 成 率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2022年工作计划完成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相关工作。	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100%,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赋分。	3.00	3.00
		医 保 支 付 方 式 改 革 完 成 率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2022年工作计划完成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工作。	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100%,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赋分。	3.00	3.00

质量	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考察提升服务能力情况	开展常态化培训，培训参与率 95%以上。	2.00	2.00
	全民参保率	考察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情况	参保率在 95%以上	2.00	2.00
时效	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完成及时性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医保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实际按时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100%，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赋分。	2.63	3.00
	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完成及时性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按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相关工作。	实际按时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100%，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赋分。	3.00	3.00
	长护险试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按时完成长护险试点工作。	实际按时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100%，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赋分。	3.00	3.00
	药品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完成及时性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按时完成药品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相关工作。	实际按时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100%，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赋分。	3.00	3.00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考察是否严格按照 2022 年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工作。	实际按时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100%，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赋分。	3.00	3.00

		完成及时性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合理性	考察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成本投入的合理性	项目及基本支出等均按相应标准执行，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诉求受理机制	考察解决群众实际需求情况	建立相关投诉通道，且投诉问题处理率 95%以上，否则不得分。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好差评率	考察办事群众对于医保工作的满意度	好评率不得低于 90%，低于 90%不得分。	5.00	5.00

(二) 预决算公开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rumqi Municipal Govern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City Information', 'Key News', 'Public Information', 'Interaction',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内容进行搜索'.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市局部门 >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 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A list of 15 items is displayed, each with a title and a date. To the right of the list is a vertical sidebar with buttons for '政务公开',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机构职能', '政策解读', and '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The '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button is highlighted.

标题	日期
乌鲁木齐市2023年1-9月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运行情况	2023-10-10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及所属二级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3-09-05
2022年乌鲁木齐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决算信息公开	2023-08-23
乌鲁木齐市2023年1-6月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运行情况	2023-07-10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3-04-26
乌鲁木齐市2023年1-3月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运行情况	2023-04-19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3-02-10
2022年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示	2023-01-20
2021年医保基金决算信息公开	2023-01-16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2-12-27
乌鲁木齐市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2022-03-24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及所属二级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2-02-11

(三) 相关制度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	1
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3
内部牵制制度.....	5
会计账务处理制度.....	7
经费审批标准及报销制度.....	10
三公经费管理制度.....	12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14
会议费管理办法.....	19
差旅费管理制度.....	21
培训费管理办法.....	29
公务卡管理办法.....	31
固定资产精细化管理办法.....	33

(四) 培训相关文件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召开乌鲁木齐市 DRG 培训会的通知

DRG 扩面付费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医保局落实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医保发〔2022〕1号)及《乌鲁木齐市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乌医保发〔2022〕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7月起 27 家扩面医疗机构将进入实际付费阶段，为确保经办流程及系统操作的规范，经研究决定召开乌鲁木齐市 DRG 业务培训会。现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11:00—13:00

二、会议内容

(一) DRG 经办培训(数据上传及流程、院端 DRG 系统操作、医疗机构常见问题)；

(二) 对医疗机构 DRG 实际付费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进行答疑；

(三) 医保中心对 DRG 实际付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三、会议形式

按照疫情管控要求，此次会议采用现场、线上形式开展。

主会场(现场)乌鲁木齐市惠民保障大楼一楼会议室(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5 号)

关于召开乌鲁木齐市 DRG 扩面工作推进会的通知

DRG 扩面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医保局落实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新医保发〔2022〕1号)及《乌鲁木齐市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乌医保发〔2022〕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7月起54家扩面医疗机构将逐步进入实际付费阶段,为确保经办流程及系统操作的规范,经研究决定召开乌鲁木齐市 DRG 扩面工作推进会。现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1:00—13:00

二、会议内容

(一) DRG 经办培训(数据上传及流程、院端 DRG 系统操作、医疗机构常见问题);

(二) 对医疗机构前期扩面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突出问题进行答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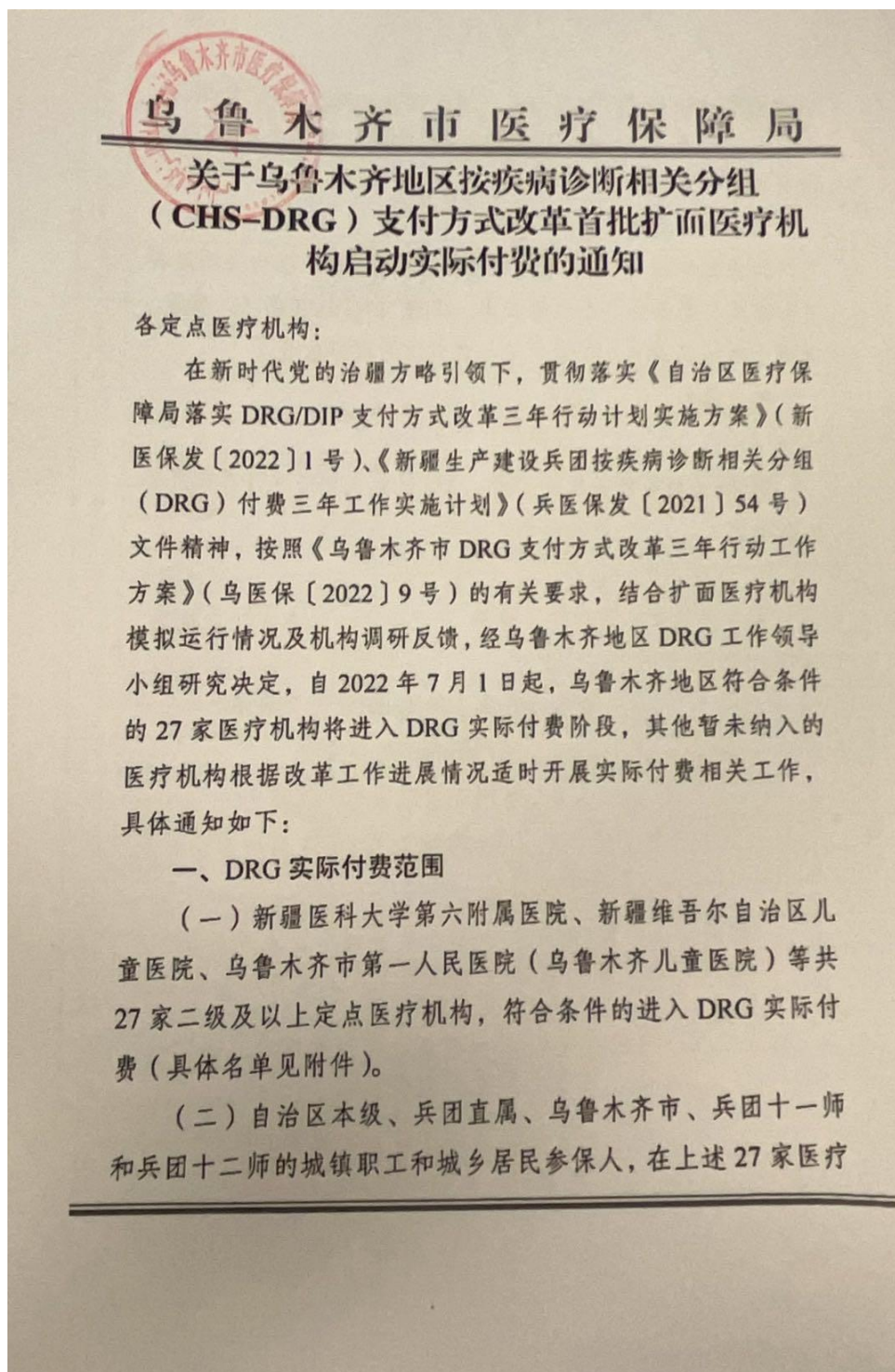
(三) 医保中心进行工作部署及要求。

三、会议形式

按照疫情管控要求,此次会议采用线上腾讯会议形式开展。

会议号:806-730-702

(五)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文件



(六)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系统统计数据

```
2
3 ##0.9885
4 select count(distinct drgs_code)/697 病组覆盖率 from drg月结明细 where tk_bill_id in (select setl_id from
mon_setl_detl_fund_d_wlmq) and 统筹区='乌鲁木齐市'and year_month_plan >='202207' and drgs_code <>'0000'and
drgs_code not like '%QY%';
5
6 #0.9777
7 select count(distinct drgs_code)/716 from drg月结明细 where tk_bill_id in (select setl_id from
mon_setl_detl_fund_d_wlmq) and 统筹区='乌鲁木齐市'and year_month_plan >='202201' and year_month_plan <=
'202206' and drgs_code <>'0000'and drgs_code not like '%QY%';
8
9 ##
10 select
11 统筹区,
12  substa(year_month_plan,1,4) 年度
```

信息	结果 1	剖析	状态
病组覆盖率	0.9885		

(七) 专家组意见表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专家组意见表

2023年11月10日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评分结果	93.26		
专家小组意见:	<p>1.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减少调整比例。 2.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预算。 3. 及时完成年度计划"完善职工大病保险制度"。 4. 明晰绩效目标,强化社会责任。</p> <p>组长签名: 赵慧玉 2023年11月10日</p>		
	姓名	职业资格/资质证书	签名
专家	赵慧玉	会计	赵慧玉
专家	穆光耀	会计	穆光耀
专家	黄子	建造师	黄子
专家	孙磊	信息工程	孙磊
专家	朱红	计算机工程	朱红
专家	徐述	法律、律师	徐述
专家	闫博	财政支出科室人员	闫博